

## **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、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。

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新力投资通知，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4,452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%，增持金额约 3,588 万元。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。

(二) 本次增持前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,879,60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2%；许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600 股、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、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、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、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,500 股，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0 股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；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增持主体	增持时间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万元)	约占公司股份 总数 (%)	增持计划 进展情况
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018 年 10 月 9 日	集中竞价	4,452,000	8.06	3,588	0.92	增持金额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的 50%

本次增持后，新力投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前 约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 持有的股份 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 约占总股本 的比例 (%)
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12,879,607	23.32	4,452,000	117,331,607	24.24

## 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后，新力投资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股份计划承诺金额下限的 50%，增

持股份计划尚未完成。新力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继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